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9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 法 會 CB(3)813/09-10 、  
CB(2)2031/09-10(01) 、 CB(2)2228/09-10(02) 、  
CB(2)2237/09-10(01) 、 CB(2)195/10-11(01) 及  
CB(2)202/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  
文。

3.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2)202/10-11(01)號文  
件)。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  
法律顧問的意見，重新考慮擬議第29AK(1)條中文  
本的草擬方式，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秘書 5. 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政府當局就擬議第  
29AK(1)條的草擬方式作出的回應，以傳閱方式送  
交委員考慮。法案委員會並同意，若無委員要求再  
召開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法案委員會會於  
2010年11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支持於  
2010年1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  
讀辯論。

經辦人／部門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28日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29 - 0002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致開會辭	
000235 - 0005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法案委員會於2010年10月5日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95/10-11(01)號文件](第2至4段及附件1)。	
000526 - 001408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劉健儀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將擬議第29AC(2)條中"substantial ground"的中文用詞("充分理由")改為"實質理由"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其他香港法例以"充分理由"及以"實質理由"作為"substantial ground"的中文用詞均有；</p> <p>(b) 採用哪一個用詞將視乎有關法例的文意。如在某文意中，"substantial"指"solid(實質)"，便會採用"實質理由"這用詞；另一方面，如"substantial"有"sufficient(充分)"的涵義，則採用"充分理由"；及</p> <p>(c) 政府當局經考慮英國最高法院在 <i>Agbaje v Agbaje</i> [2009]一案所作的評論，指在對根據英國《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第III部提出的申請批予許可所規定的門檻方面，按其文意，"substantial"具有"solid(實質)"之意，故當局建議以"實質理由"替代"充分理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與"充分理由"相比，"實質理由"會否看似一個較高門檻。她認為應採用一個能表示批予許可的較低門檻的中文用詞。</p> <p>主席認為以"實質理由"作為"substantial ground"的中文用詞較為恰當。</p> <p>余若薇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採用一個能表示批予許可較低門檻的用詞。她認為"實質理由"能表示較低的門檻，故較"充分理由"為佳。</p> <p>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將擬議第29AC(2)條中"substantial ground"的中文用詞("充分理由")改為"實質理由"。</p>	
001409 - 0014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substantial connection"在本港其他法例的使用情況[立法會CB(2)195/10-11(01)號文件附件2]。	
001442 - 001927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立法會CB(2)195/10-11(01)號文件]第5至14段所述有關擬議第29AG條中為子女提供經濟濟助的事宜。</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根據現行的《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下稱"該條例")，香港法院似乎無權處理在外地離婚後由家庭子女提出或代表家庭子女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p> <p>對於政府當局的意見指不宜從擬議第29AG(1)及(2)條剔除有關該條例第5條的提述，因為此舉實際上會導致該條例的新訂第IIA部不適用於那些父母在外地離婚後為家庭子女提供經濟濟助的申請個案，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1928 - 0020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立法會CB(2)195/10-11(01)號文件]中有關從擬議第29AG(2)條摒除定期付款命令的第15至1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對擬議第29AG(2)條動議修正案，以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即該條例第6A(1)條關於法庭作出出售財產命令的權力，亦應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4(1)(a)或5(2)(a)條作出的定期付款命令。	
002042 - 002255	主席 政府當局	<p><b><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b></p> <p><u>第3部 —— 相關及相應修訂</u></p> <p><u>第1分部 —— 《高等法院規則》</u></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適用範圍</u></p>	
002256 - 00241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分部 —— 《婚姻訴訟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以對"地方"的提述替代對"國家"的提述</u></p>	
002416 - 00245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條 —— 承認的理由</u>	
002453 - 002501	主席	<u>條例草案第8條 —— 離婚不獲第三國家承認並不禁制再婚</u>	
002502 - 002511	主席	<u>條例草案第9條 —— 釋義及過渡性條文</u>	
002512 - 0026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分部 —— 《婚姻訴訟規則》</u></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釋義</u></p>	
002610 - 00262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1條 —— 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證據</u>	
002626 - 003127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第103A至103E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詢問時表示已就立法建議的擬稿(包括有關法院規則的修訂建議)，諮詢司法機構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28 - 003139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3條 ——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送達</u>	
003140 - 003210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4條 —— 表格</u>	
003211 - 003429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4分部 ——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u>  <u>條例草案第15條 —— 釋義</u>	
003430 - 00343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u>條例草案第16條 —— 加入第17A條</u>	
003434 - 0040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劉健儀議員	討論擬議第29AK(1)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建議將具有假定含義的"如"字放在"覺得有下列情況"之前，令該句變成"如法庭應婚姻的一方提出的要求作出第(2)款下的命令的申請而如覺得有下列情況"。  主席建議修訂文本如下："如法庭應婚姻的一方提出的要求作出第(2)款下的命令的申請而覺得有下列情況"。  劉健儀議員建議以"時"字替代"而"。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及法律顧問的意見，重新考慮擬議第29AK(1)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4段)
004020 - 0047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當中載列了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02/10-11(01)號文件]。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02 - 005002	主席 政府當局	<p>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政府當局就擬議第29AK(1)條中文本草擬方式作出的回應，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考慮；若無委員要求再召開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法案委員會會於2010年11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表示支持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表示擬於2010年1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p>	<p><b>秘書</b> (會議紀要第5段)</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28日